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121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依說明二轉知貴院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(下稱ADR查詢平台)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(附件)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本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(下稱本院ADR專區)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
二、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惠請協助下列事宜：

(一)轉知所屬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其他設有行政型ADR機構之

相關部會，在其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本院ADR專區網址；並轉請上開部會所屬ADR機構或委託辦理之ADR機構，日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本院，以利更新本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於相關從業人員（律師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、消費爭議、醫療人員等）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2018-04-25  
08:38:32  
電子公文  
交發章

裝

訂



線

附件

